**附件5**（百貨公司或轉運站之美食街各餐飲業者）

**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基本資料表**

**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**

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名稱 |  |
|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號碼 |  |
| 電話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餐飲場所地址 |  |
| 餐飲場所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|  |
| 餐飲場所管理衛生人員 |  |
| 餐飲場所從業人員(人數) |  |
| 美食街管理單位商業或  公司登記名稱 |  |
| 檢附文件：  □同意參加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(美食街餐飲業者評核)之證明，並加蓋發票章或負責人印章  □用水符合飲用水證明或自來水收費收據  □產品責任險證明\*  □各餐飲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自主管理檢查表 | |

\*依法應投保產品責任險者提供。